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故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全年業績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6,026	162,011
銷售成本		<u>(18,027)</u>	<u>(32,713)</u>
毛(損)利		(12,001)	129,298
其他收入		1,372	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2,062)	(232,271)
行政開支		(16,213)	(11,197)
融資成本		<u>-</u>	<u>(161)</u>
除稅前虧損		(58,904)	(114,231)
所得稅開支	6	<u>(21)</u>	<u>(42,91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	(58,925)	(157,14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u>	<u>13,701</u>
本年度虧損		<u>(58,925)</u>	<u>(143,440)</u>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b>			
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59)	8,345
有關本年度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17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u>(149)</u>	<u>-</u>
		<u>(908)</u>	<u>8,462</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9,833)</u>	<u>(134,978)</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925)	(143,440)
非控股權益		—	—
		<u>(58,925)</u>	<u>(143,440)</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833)	(134,978)
非控股權益		—	—
		<u>(59,833)</u>	<u>(134,978)</u>
<b>每股虧損(港仙)</b>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5.57)</u>	<u>(16.55)</u>
攤薄		<u>(5.57)</u>	<u>(16.5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5.57)</u>	<u>(18.13)</u>
攤薄		<u>(5.57)</u>	<u>(18.1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	406
無形資產	10	101,096	144,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4,766	—
		<u>116,006</u>	<u>145,17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819	269,498
應收貸款		8,546	2,888
銀行存款		80,4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8	16,100
		<u>109,545</u>	<u>288,48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159,026	—
		<u>268,571</u>	<u>288,48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418	17,356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8,000	—
應付所得稅		9	74,343
		<u>11,427</u>	<u>91,69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3	91,026	—
		<u>102,453</u>	<u>91,6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6,118</u>	<u>196,787</u>
<b>資產淨值</b>		<u>282,124</u>	<u>341,95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50,906	105,884
儲備		(268,782)	236,07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282,124</u>	<u>341,95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特殊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63,251	30,090	3,297	45,918	60,592	58,652	-	3,362	(526,175)	438,987	(5)	438,98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43,440)	(143,440)	-	(143,44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345	-	-	-	8,345	-	8,345
—有關本年度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17	-	-	-	117	-	11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8,462	-	-	(143,440)	(134,978)	-	(134,978)
轉撥至股份溢價(附註a)	(686,926)	686,926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與 股份溢價對銷(附註a)	-	(347,644)	-	-	-	-	-	-	347,644	-	-	-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10)	(10)	5	(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29,559	12,106	-	-	-	-	-	-	-	41,665	-	41,66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45)	-	-	-	-	-	-	-	(345)	-	(34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3,362)	-	(3,362)	-	(3,36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5,884	381,133	3,297	45,918	60,592	67,114	-	-	(321,981)	341,957	-	341,95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8,925)	(58,925)	-	(58,92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59)	-	-	-	(759)	-	(759)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	-	-	-	-	-	(149)	-	-	(149)	-	(14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59)	(149)	-	(58,925)	(59,833)	-	(59,833)
轉撥至股本(附註b)	445,022	(381,133)	(3,297)	-	(60,592)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906	-	-	45,918	-	66,355	(149)	-	(380,906)	282,124	-	282,124

###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及高等法院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頒佈之命令，計入本公司股本賬之約686,926,000港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削減(「股本重組」)，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中，約347,644,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下約339,282,000港元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結餘已撥入本公司會計記錄之股份溢價中。
- (b) 自新香港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概無法定股本，其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7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及提供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乃以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值。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一詮釋第20號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別目的實體」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者a)有權控制被接受投資實體；b)承擔或

享有來自接受投資實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對接受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三項條件，方對接受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規管某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接受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

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事項或已確認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公平價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範圍內界定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用評估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秩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之公平價值)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價值為離場價。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此等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入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入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出額外披露，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運作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可供應用一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釐定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首份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會計與審核」之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有關變動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僅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 3. 營業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	-	171,640
減：中國營業稅項及徵費	-	(9,629)
	<hr/>	<hr/>
	-	162,011
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6,388	-
減：中國營業稅項及徵費	(362)	-
	<hr/>	<hr/>
	6,026	162,011
	<hr/> <hr/>	<hr/> <hr/>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康沃資本」)於當前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溢利。因而，本集團不會就管理協議收到任何管理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未達致第三個有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康沃資本承諾向本集團支付差額約171,640,000港元作為應收管理費。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提供管理服務
- (b)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 (c) 提供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作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及 投資產品		技術顧問及 市場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u>	<u>162,011</u>	<u>-</u>	<u>-</u>	<u>6,026</u>	<u>-</u>	<u>6,026</u>	<u>162,011</u>
分類業績	<u>(44,673)</u>	<u>(104,577)</u>	<u>-</u>	<u>-</u>	<u>606</u>	<u>-</u>	<u>(44,067)</u>	<u>(104,577)</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72	1,69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209)	(11,183)
融資成本							-	(161)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58,904)</u>	<u>(114,231)</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及 投資產品		技術顧問及 市場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1,096	395,789	14,766	-	2,400	-	118,262	395,78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9,026	-	-	-	-	-	159,026	-
未分配分類資產							<u>107,289</u>	<u>37,867</u>
綜合資產							<u>384,577</u>	<u>433,656</u>
負債								
分類負債	-	16,683	-	-	2,388	-	2,388	16,68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16,683	-	-	-	-	-	16,683	-
未分配分類負債							<u>83,382</u>	<u>75,016</u>
綜合負債							<u>102,453</u>	<u>91,699</u>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及 投資產品		技術顧問及 市場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包括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12,607	32,713	-	-	-	-	12,607	32,71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2,059	233,465	-	-	-	-	32,059	233,46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96	-	-	-	-	-	396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並無計入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之金額：								
利息收入	(1,244)	-	(114)	(96)	-	-	(1,358)	(96)
融資成本	-	161	-	-	-	-	-	161
所得稅開支	-	42,910	-	-	21	-	21	42,91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披露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026	162,011	101,096	144,764
香港	-	-	144	40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	14,766	-
	<b>6,026</b>	<b>162,011</b>	<b>116,006</b>	<b>145,170</b>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59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32,059)	(233,46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u>(32,062)</u>	<u>(232,271)</u>

## 6. 所得稅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中國企業所得稅</b>			
— 即期		21	42,9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u>21</u>	<u>42,910</u>

兩個年度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均為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為約108,6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8,537,000港元)。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664	3,62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9	52
	<u>4,723</u>	<u>3,675</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內)	12,607	32,71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50	350
— 其他服務	4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2	58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2,147	2,919
	<u>12,607</u>	<u>32,713</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8,925)</u>	<u>(143,440)</u>
<b>股份數目</b>	<b>千股</b>	<b>千股</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058,841</u>	<u>866,584</u>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無異。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8,925)	(143,440)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u>	<u>(13,701)</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虧損	<u><u>(58,925)</u></u>	<u><u>(157,141)</u></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若。而由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無異。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三年：1.58港仙），而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無異。

## 10. 無形資產

	專有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四月一日	1,014,083	996,708
匯兌調整	<u>6,171</u>	<u>17,37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20,254</u>	<u>1,014,083</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四月一日	869,319	594,058
本年度撥備	12,607	32,713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32,059	233,465
匯兌調整	<u>5,173</u>	<u>9,08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19,158</u>	<u>869,319</u>
<b>賬面值</b>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101,096</u></u>	<u><u>144,764</u></u>

無形資產指來自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的專有權，該權旨在收取管理費相等於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康沃資本**」)(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之70%純利。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專有權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作估值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11年(二零一三年：12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為22.32%(二零一三年：19.02%)以及超過預算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為3%(二零一三年：3%)之穩定增長率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預計可實現溢利以及於預算期內新投資之同等質素。預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上市證券之預算銷售、收購新投資組合之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較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賬面值少。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2,0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3,4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修訂**」)管理協議的條款，致令管理費之金額修訂為相等於康沃資本純利之15%(「**浮動管理費**」)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之固定年度管理費(「**固定管理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修訂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獲得聯交所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本公司已根據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補充協議所指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同一估值師所作估值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補充協議所指按折現率6.55%計算之經折現固定管理費加按本公司管理層批准涵蓋11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19.40%以及超過預算期的現金流量使用3%之穩定增長率計算之浮動管理費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所指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01,533,000港元，超過現有賬面值，故毋須作進一步減值虧損。

##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詳情載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值之香港境外非上市投資	<u>14,766</u>	<u>-</u>

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約為14,766,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無法在活躍市場觀察之輸入數據編製之估值釐定。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與註冊成立於且總部設在美國密西西比州哥倫比亞，由私人擁有及經營之獨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公司簽訂之參與協議所指之兩口鑽井(位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卡爾卡西尤教區及拉福什教區)之10%營運權益。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見附註12(a))	2,400	251,42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6)
	<u>2,400</u>	<u>251,026</u>
投資按金(見附註12(b))	16,058	16,250
其他應收款項	105	8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256</u>	<u>2,214</u>
	<u>19,819</u>	<u>269,498</u>

### (a)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管理費以及應收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費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支付，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18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80日內	2,400	-
181至365日	-	171,244
超過365日	-	79,782
	<u>2,400</u>	<u>251,026</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既未逾期 亦未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 但未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2,400	2,400	-
二零一三年	251,026	-	251,02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96	-
年內確認	-	39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撇銷	(396)	-
年終結餘	-	396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狀況並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額。

## (b) 投資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按金包括就收購康沃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目標公司（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從事天然油氣礦產之勘探、開發、生產及收購業務）51%權益之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另一筆可退還按金約11,0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00,000元）為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投資按金，本集團有權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就有關中國之勘探及開發煤炭、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之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潛在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及研究。倘未獲得滿意之調查結果，該投資按金將於年底退還。

###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以代價68,000,000港元出售至福國際有限公司(「至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之最終磋商仍在進行，至福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年內，買方已支付按金8,000,000港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已收按金。於報告期後，再收到按金4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代價餘額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與提供管理服務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有關)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與提供管理服務業務有關之資產	<u>159,026</u>	<u>—</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u>(91,026)</u>	<u>—</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59,026</u>	<u>—</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59,026</u>	<u>—</u>
其他應付款項	<u>16,683</u>	<u>—</u>
應付所得稅	<u>74,343</u>	<u>—</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u>91,026</u>	<u>—</u>
管理服務業務之淨資產	<u>68,000</u>	<u>—</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388</u>	<u>—</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1,030</u>	<u>673</u>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徵費	<u>—</u>	<u>16,683</u>
	<u>3,418</u>	<u>17,356</u>

本集團給予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為90日。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2,388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
	<hr/>	<hr/>
	<b>2,388</b>	—
	<hr/> <hr/>	<hr/> <hr/>

## 1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與康沃資本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修訂」）管理費收入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修訂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獲得聯交所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正著手就修訂獲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修訂將於年內完成並生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提供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並非來自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深圳華亞**」）與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康沃資本**」）所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下之管理費。於管理協議第四個有關期間，康沃資本未能產生任何溢利。由於期內中國嚴格控制所有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項目，令組合內概無投資成功上市。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有權收取管理費，金額按康沃資本經審核溢利之70%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康沃資本錄得虧損。故此，回顧年度並無根據管理協議錄得管理費收入。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有關無形資產計提減值約32,059,000港元，以反映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減值測試後之評估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深圳華亞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管理協議的條款（「**修訂**」），致令管理費之金額修訂為相等於康沃資本純利之15%（「**浮動管理費**」）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之固定年度管理費（「**固定管理費**」）（「**修訂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修訂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獲得聯交所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集團將根據修訂協議之付款時間表確認來自該業務分類之收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項變動將有助於對沖現有業務風險，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加穩定之現金流。

####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於回顧年度，透過與Intrepid Drilling, LLC（「**Intrepid**」）（密西西比州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參與協議，內容有關在美國路易斯安那州鑽探位於South Lake Charles Prospect及Lake Boeuf Field Prospect之新井，本集團投資於該等鑽井經營權益之參與權。South Lake Charles鑽井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投產，故該業務分類暫無產生收入或虧損。參與權之公平值為14,766,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釐定。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投資良機。

## 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為本集團新近開展之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全部收益。該業務分類之營業額約為6,026,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利用多年審查投資業務期間累積之廣泛業務網絡，開始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透過與網絡內之各家公司進行策略性合作，本集團向各公司提供有關生產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方面之業務解決方案，以期達致各項目標。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向該業務分類投入更多資源。

## 業務前景及回顧年度內的重大事項

### 收購康沃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51%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買方(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0,200,000美元。將予收購之資產如下：

- (i)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
- (ii) 待售貸款，即於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對賣方所產生之全部責任、負債及債務之100%，無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亦無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金額為10,200,000美元。

除持有項目公司之60%股本權益外，目標公司概無任何業務活動。項目公司為底土使用合約之訂約方，該合約允許項目公司在哈薩克斯坦曼格斯套州XXXVII-12地塊之合約區開展勘探鑽井及石油生產。底土使用合約下之底土合約區約為137平方公里並由兩塊油田(名為Shalva與Zhaloganoi)組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出售至福之100%股本權益及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至福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貿易應收款項159,026,000港元以及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91,026,000港元)，代價為68,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收取48,000,000港元，餘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取。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 變更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第4頁，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定義見該頁)。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康沃資本就管理協議餘下年期訂立新管理協議(「**新管理協議**」)，條款及條件與管理協議大致相同。

訂立新管理協議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深圳華亞**」)。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深圳市康沃電氣技術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康沃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立以深圳華亞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協議，藉此將彼等於康沃資本之全部股權抵押，作為康沃資本妥為履行其於新管理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同日，王洪軍先生、李曉梅女士及王帥先生(統稱「**擔保人**」)與深圳華亞及康沃資本訂立擔保，據此，擔保人同意就康沃資本妥為履行其於新管理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向深圳華亞提供個人擔保。

## 修訂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深圳華亞及康沃資本連同其他訂約各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有關新管理協議之管理費支付條款及續約權。

根據修訂協議，年度管理費已修訂至金額為康沃資本純利之15%之管理費，及相關期間之固定管理費詳列如下：

從	至	固定管理費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1,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1,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4,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5,00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6,000,000
	<b>合計</b>	<b>137,000,000</b>

新年度管理費之組合(包括固定管理費及康沃資本純利之15%以及取消權利)由修訂協議訂約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新管理協議及修訂協議之估值比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以取代康沃資本純利之70%之年度管理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之公佈。

#### 與Intrepid Drilling, LLC訂立參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CEH Energy LLC (「**CEH**」) (本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ntrepid Drilling, LLC (「**Intrepid**」) (密西西比州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參與協議，內容有關在路易斯安那州卡爾克蘇郡(Calcasieu Parish, Louisiana)鑽探位於South Lake Charles Prospect之新井，租賃面積為453畝左右，乃參與協議之共同利益地區(「**共同利益地區**」)。勘探之首個鑽井之真實垂直深度將為15,000英尺，以檢測目標濁積砂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CEH與Intrepid訂立參與協議之補充協議#1及修訂(「**補充協議**」)，以載入CEH所購買將於Lake Boeuf Field Prospect共同利益地區(位於路易斯安那州拉福什郡，面積為528畝)鑽探之首個鑽井(「**Lake Boeuf井**」) (Peltier A-1)之經營權益，並載入與參與協議所載者不同之Lake Boeuf Field Prospect之貿易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 終止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附帶權利可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合共最多211,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該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約為81,1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100,000港元)，並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資產合共約為268,5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8,486,000港元)。本集團擁有零港元之借貸(二零一三年：無)。

### 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投資約為14,7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管理層將於日後執行本集團策略時採取審慎態度。

### 收益、毛損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之收益約6,02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包括來自管理費收入之收益約162,011,000港元。本集團的毛損約為12,0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約129,298,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8,92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143,44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因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2,0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3,465,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18,0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713,000港元)，其中約12,6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713,000港元)為無形資產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6,2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197,000港元)，包括租約費用約2,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19,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監管匯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1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7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75,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紅利及購股權。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基於個人表現及市況以及根據僱員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規定取得報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有資本承擔為1,8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外，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之期間內，本公司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項下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前之期間遵守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誠實公正，並確保高透明度及有充足的披露。董事會將繼續及時檢討及建議合適之步驟，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康沃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康沃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10,200,000美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石彥民先生(「石先生」)於交易日期持有康沃能源之71%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全年業績回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公佈之業績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之買賣準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標準為本集團高級職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及並無違規事件。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彥民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石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